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0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盧冠洲

上列受刑人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冠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犯毒品等罪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法官 蔡川富
法官 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邱李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